

合同编号：2026020200003

# 委托代建合同

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道路工程

甲 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 方：郑州高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郑州高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财建〔2016〕50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号）、《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开管〔2023〕17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建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建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道路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区

1.3 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约 1878.58 万元（包含代建管理费），具体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下称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

1.4 委托代建范围：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道路及配套等工程。

1.5 委托代建内容：道路、雨水、照明、绿化及电力排管等工程。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总工期360日历天，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给甲方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第四条 合同签订

在甲乙双方委托代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程序实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并与有关各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存档备查。

## 第五条 项目实施

### 5.1 项目立项与设计：

5.1.1 由甲方按照管委会财政投资项目相关要求，负责立项报批工作。

5.1.2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工程设计要点，并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涉及使用功能等要求进行认定。

5.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图 2 份。

5.1.4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施工图审批，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5.1.5 乙方负责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纸审查完毕后将审查意见向甲方提交，同时按照审查意见实施。

5.1.6 设计变更：施工图经审查审批后，非因存在设计瑕疵或错误不得变更。

5.1.6.1 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由甲方负责进行核准或报批。乙方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审批意见实施；

5.1.6.2 变更设计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工程所有变更设计须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5.2 项目建设管理

5.2.1 甲方派驻 李枫（联系电话：18703838883）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主要职责：

5.2.1.1 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5.2.1.2 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5.2.1.3 配合乙方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参与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1.4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5.2.1.5 配合乙方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5.2.1.6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5.2.1.7 负责报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

5.2.1.8 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5.2.1.9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5.2.1.10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代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要求乙方开工建设，否则一切责任甲方承担。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审核确需的设计变更，并全过程督查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对甲方派驻工程代表提出的合理的质量、安全、参与主体质量行为等问题，代建企业应严格要求责任单位整改。

5.2.2 甲方禁止如下行为，如有情形之一，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2.2.1 超出代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的；

5.2.2.2 与代建单位或者参建单位、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5.2.2.3 擅自或要求代建单位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5.2.2.4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5.2.2.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5.2.3 乙方委任 李艳敏（联系电话：17737169850）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主要职责：

5.2.3.1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5.2.3.2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依规进行审查；

5.2.3.3 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环评、水土保持、防洪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5.2.3.4 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5.2.3.5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将完整归档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5.2.3.6 配合甲方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3.7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5.2.3.8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5.2.3.9 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5.2.3.10 组织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

设及竣工材料，向甲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2.3.11 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5.2.3.12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2.3.13 以上涉及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递交纸质文件的，均需乙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5.3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交付标准、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并应当符合市、区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执行。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的，由乙方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5.3.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5.3.2 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5.3.3 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5.4 竣工及交付

5.4.1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组织初步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督查验收整改工作，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4.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应在7日内与乙方办理完毕接收手续，因甲方原因超过约定期限7日内未接收或无故延迟接收工程，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甲方需按约定履行工程接收手续并向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验收移交手续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保修期内及移交前的工程管养工作由相关施工单位履行。

5.5 工程质量保证

5.5.1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返修，由乙方负责安排施工实施，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实施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5.5.2 质量保修：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照明灯杆、灯具等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两年，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工程质量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施工方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履行。

5.6 其他：建设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如需缴纳其他工程担保金，用于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保证，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5.7 工程档案:

乙方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工程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使用单位(管养单位)等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六条 工程建设总投资价款构成及支付

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代建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投资款项以及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缴纳,保证项目的顺利、稳步推进。

### 6.1 代建工程投资价款构成

6.1.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总建设费用暂定(含税)人民币1835.78万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684.2万元,税率为9%,税金为151.58万元,具体以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报批等规费、服务性收费。

6.1.2 项目涉及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财政金融部审核后发布。造价咨询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费率为市政(除桥梁外其他工程)工程按编制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取,市政(桥梁工程)按编制送审工程造价的1.2%计取。

6.1.3 施工合同签约价款为施工单位中标报价。

6.1.4 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以工程概算为基准,按照中标费率计取勘察设计费。

6.1.5 工程监理费合同价款:以施工单位中标报价为基准,按照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签订监理合同。

6.1.6 施工图审查费:由乙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协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7 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8 其他:未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合同签约单位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各项规费、税费及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2 代建管理费:乙方的代建管理费按《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暂计42.8万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40.377万元,税率6%,税金为2.423万元,具体以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的代建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为准进行据实结算。根据项目

特性确需调整的，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的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见附件1）

6.2.1 代建管理费用于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方面：

- (1) 管理员工资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险金；
- (2) 办公及差旅交通费等；
- (3) 劳动保护、技术图集资料及管理工具、用具等购置费；
- (4) 竣工验收、业务招待以及其他管理开支、财务费；
- (5) 应缴税费、利润等。

6.2.2 代建管理费不包括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奖励资金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金或费用。

6.3 奖励资金：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如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等三个支付奖励资金的条件，且该项目本身为重点项目或该项目为周边重点项目的配套项目，乙方可在申请奖励资金之外，申报专项奖励资金，双方协商后报管委会核批。

6.4 代建工程所涉税费：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依法承担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如产生）缴纳义务；乙方自行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涉及的税费，乙方自担。

6.5 其他：甲方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申请上述各项资金、费用并向乙方拨付。对于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需实施代建的，甲方应按规定报管理机构审核，经管委会批准后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其他涉及费用，双方协商。

6.6 工程各项价款的支付

6.6.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6.6.1.1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6.1.1条约定代建项目总建设费用1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后期申请工程进度款达到70%时予以一次性扣除；

6.6.1.2 各项建设费用根据工程进度及付款节点，乙方申请后甲方审核支付。乙方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报甲方备案，乙方的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应当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6.1.3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或按照行业惯例无需签订合同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检验检测费、各类奖项申报评审费、代办服务等），甲方根据付款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5日内支付。

#### 6.6.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6.6.2.1 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80 %;

6.6.2.2 项目竣工且经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 %;

6.6.2.3 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进行结算, 双方结算无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6.6.3 项目建设总费用、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的拨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应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核, 审核完毕报送财政部门进行核定拨付。

6.6.4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及政府批复的相关手续, 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法定程序,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手续办理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5 日内支付。

### 第七条 代建项目价款调整、决算及审计

7.1 乙方签订的各项工程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

#### 7.2 施工合同价款:

7.2.1 优先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7.2.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报价不准确;

(2) 因市场变化导致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 变动范围在±10%以内(含±10%) (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的;

(3) 因天气、气候等原因停工、误工造成的施工成本增加。

7.2.3 施工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

(1) 经正式批准的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纸发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增减(如不良地基处理、垃圾清运及换填土、地下现有管线的加固措施等);

(2) 因市场变化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 变动范围在±10% (不含±10%) 之外的, 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因乙方及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材料价格增加的除外。

(3)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7.2.4 施工价款调整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本子目单价由财政金融局核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X,由财政金融局按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得出单价 A,其最终单价  $X=A \times (\text{中标人投标总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4) 因市场变化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变动范围在 $\pm 10\%$ (不含 $\pm 10\%$ )之外的,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仅对超出 $\pm 10\%$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

### 7.3 工程决算与审计:

7.3.1 工程决算: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乙方认可,向甲方报送工程决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初审后,由甲方负责报财政金融部进行决算审核,工程最终决算价款以财政金融部审核为准。

7.3.2 监理价款结算:以经审核确定的工程决算价款为基准,按中标费率计取。

7.3.3 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移交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审计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后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审计中心)进行工程审计;对在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甲方组织落实整改回复。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当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因甲方延迟支付代建费或者代建管理费时,乙方不得因此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或督促财政部门支付应承担的工程价款及代建费用。

8.3 甲方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场地、水、电、交通等进场施工条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进度,否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等事项双方协商。

8.4 本协议未对其他违约情形约定违约责任的,不影响该违约方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9.2 本协议签订后，之前所签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9.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5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4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郑州高新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2. 工程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高新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投资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投资	代建管理费
1000 万以下	3	1000	$1000 \times 3\% = 30$
1001-5000	1.5	5000	$30 + (5000 - 1000) \times 1.5\% = 90$
5001-10000	1.2	10000	$9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50$
10001-50000	1	50000	$15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5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5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5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5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50$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高审批〔2024〕68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建设管理部：

你单位《关于呈报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根据《2024年7月21日重点项目推进周例会》（郑开会纪〔2024〕3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带动高新区经济发展，原则同意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道路工程实施。

项目代码：2409-410172-04-01-534239。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长约 517.47 米，红线宽 25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约 1878.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562.49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工程实际投资以财政审核造价为准。

四、请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的程序办理，并对整个工程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有序地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五、请严格按照环保、规划、土地及有关部门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期间要做好安全、卫生及消防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处理好废水、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 成交通知书

郑州高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所递交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濮河路（化肥东路-冉屯东路）道路工程 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3 号）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428000 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与我方签订合同。

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电话：0371-61510353

特此通知。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